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昶炎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10501008360-1.odt、10501008360-2.docx)

主旨：「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業經本部於105年7月8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833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依護理人員法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
- 二、依精神衛生法設置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三、依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
-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之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
- 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之榮譽國民之家。
- 七、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關(構)或場所。

第三條 前條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一次。

前項感染管制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感染管制相關人員組織架構及職責分工。
- 二、感染管制與傳染病之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 三、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四、員工、服務對象與訪客之管理及感染管制措施。
- 五、照護之感染管制、環境、設施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 六、洗手設施建置、防護裝備儲備及管理措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機關(構)及場所性質認定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

第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感染管制計畫，負責推動機關（構）及場所之感染管制作業，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

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畢業，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第五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機關（構）及場所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第六條 前二條所定之感染管制課程，內容如下：

- 一、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
- 二、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
- 三、感染管制及實務。
- 四、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
- 五、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
- 六、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
- 七、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

第七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規定，進行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通報，並訂定疑似傳染病病人之處理流程。

第八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疑似感染之預防、監測、調查、控制及因應異常狀況標準作業程序。

機關（構）及場所於發生疑似感染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報並採取適當隔離措施，且應有調查處理改善報告及追蹤建檔。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第九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限制罹患傳染性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疾病員工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

第十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依傳染病防治需要，蒐集員工及服務對象健康資料，施行胸部 X 光、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其他必要檢查或防疫措施。

第十一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宣導手部衛生、咳嗽禮儀及配戴口罩，並張貼標示於明顯處，提供傳染病防治相關衛教訊息。

第十二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訪客管理規範及留存紀錄，並依疫情防治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或其他必要防疫措施。

第十三條 機關（構）及場所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服務時，應訂定下列標準作業程序：

- 一、侵入性醫療照護處置。
- 二、員工接觸血液、體液與扎傷事件之預防、處置及追蹤。

第十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並訂定員工洗手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機制。

第十五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環境、設施與設備之清潔及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儲備安全存量之防範感染裝備物資，適當存放，定期檢視存量及有效日期，並留存紀錄。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機關（構）及場所進行感染管制之查核；其查核基準之項目如下：

- 一、感染管制品質改善。
- 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三、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 四、疫苗接種情形。
- 五、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 六、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 七、防疫機制之建置。
- 八、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 九、醫療照護執行情形。
- 十、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前項查核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

第一項查核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感染管制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總說明

為使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能夠落實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且使本辦法適用對象於感染管制事項能有所遵循，同時使主管機關透過查核機制了解本辦法適用對象感染管制措施執行情形，藉以強化其內部感染管制之意識，避免感染事件之發生，爰訂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全文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配合感染管制應辦理事項之規定。(第三條至第十六條)
- 四、主管機關查核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相關規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依護理人員法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p> <p>二、依精神衛生法設置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p> <p>三、依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p> <p>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之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p> <p>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之榮譽國民之家。</p> <p>七、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關(構)或場所。</p>	<p>一、 本辦法管理對象。</p> <p>二、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包括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p>
<p>第三條 前條適用對象(以下簡稱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一次。</p> <p>前項感染管制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感染管制相關人員組織架構及職責分工。</p> <p>二、 感染管制與傳染病之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p> <p>三、 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p>	<p>本辦法管理對象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定期更新。</p>

<p>四、員工、服務對象與訪客之管理及感染管制措施。</p> <p>五、照護之感染管制、環境、設施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p> <p>六、洗手設施建置、防護裝備儲備及管理措施。</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機關(構)及場所性質認定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p>	
<p>第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依前條感染管制計畫,負責推動機關(構)及場所之感染管制作業,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p> <p>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畢業,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一、機關(構)及場所應指派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及專責人員應具備之條件。</p> <p>二、有關感染管制工作經驗係指於本辦法適用機關(構)與場所、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政府衛生部門等,從事本辦法所列感染管制相關事項之工作經驗。</p>
<p>第五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p> <p>機關(構)及場所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之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事項。</p>

<p>第六條 前二條所定之感染管制課程，內容如下：</p> <p>一、傳染病與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法規。</p> <p>二、機關(構)及場所常見感染與傳染病。</p> <p>三、感染管制及實務。</p> <p>四、服務對象相關照護實務。</p> <p>五、傳染病、群聚感染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預防、監測、通報、調查及處理。</p> <p>六、環境、設施、設備及衣物被單等清潔消毒。</p> <p>七、其他與感染管制相關事項。</p>	<p>機關(構)及場所之感染管制課程內容。</p>
<p>第七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規定，進行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通報，並訂定疑似傳染病病人之處理流程。</p>	<p>機關(構)及場所辦理傳染病疫情監視、通報之依據及訂定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p>
<p>第八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疑似感染之預防、監測、調查、控制及因應異常狀況標準作業程序。</p> <p>機關(構)及場所於發生疑似感染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報並採取適當隔離措施，且應有調查處理改善報告及追蹤建檔。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協助。</p>	<p>為因應疑似感染事件，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預防、監測、調查、控制與通報規定及適當措施。</p>
<p>第九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限制罹患傳染性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疾病員工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p>	<p>機關(構)及場所員工服務管理應注意事項。</p>
<p>第十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依傳染病防治需要，蒐集員工及服務對象健康資料，施行胸部 X 光、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其他必要檢查或防疫措施。</p>	<p>機關(構)及場所員工及服務對象健康管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宣導手部衛生、咳嗽禮儀及配戴口罩，並張貼標示於明顯處，提供傳染病防治相</p>	<p>機關(構)及場所應宣導傳染病防治相關衛教事項。</p>

關衛教訊息。	
第十二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訪客管理規範及留存紀錄，並依疫情防治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或其他必要防疫措施。	為避免訪客造成感染事件並利後續追蹤，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訪客管理規範及必要措施。
第十三條 機關（構）及場所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服務時，應訂定下列標準作業程序： 一、侵入性醫療照護處置。 二、員工接觸血液、體液與扎傷事件之預防、處置及追蹤。	機關（構）及場所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服務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並訂定員工洗手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機制。	機關（構）及場所洗手設備、標準作業程序及查核事項。
第十五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訂定環境、設施與設備之清潔及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機關（構）及場所環境、設施和設備之清潔與消毒事項。
第十六條 機關（構）及場所應儲備安全存量之防範感染裝備物資，適當存放，定期檢視存量及有效日期，並留存紀錄。	為使機關（構）及場所隨時儲備足夠適當的防範感染裝備物資以應疫情所需，爰規範防範感染相關防護裝備之物資管理和安全存量事項。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機關（構）及場所進行感染管制之查核；其查核基準之項目如下： 一、感染管制品質改善。 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三、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四、疫苗接種情形。 五、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六、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七、防疫機制之建置。 八、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九、醫療照護執行情形。 十、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前項查核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	一、主管機關對機關（構）及場所進行感染管制查核基準之項目及查核頻率。 二、鑒於本辦法適用對象類別眾多，屬性亦不相同，且每年因應新興傳染病或其它疫情狀況，感染管制措施及實施重點即應適時更新，以保障人員生命安全，爰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所列項目下公告查核基準。

第一項查核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感染管制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主管機關日後查核不同機關（構）及場所，得依查核對象之性質邀請專業人員參與查核。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